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3〕71号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届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补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在宁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各主管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求职创业补贴上线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358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54号）有关要求，现就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补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2022年正常申报期间，因非主观因素无法及时申请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高校（含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含建档立卡低收入残疾人农户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属于特困人员的 2023 届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享受补贴。

## 二、申领时间

毕业生线上申请开放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 三、申领流程

（一）办理社保卡。为确保能够正常申领补贴，毕业生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前，务必办理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银行功能。

（二）提交申请。根据补贴发放工作要求，毕业生须提前做好申报资料准备，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或“江苏智慧人社”APP 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三）学校审核。各相关学校须及时为受理此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开通账号并授予相关模块权限，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

（四）补贴发放。市人社部门做好补贴申领复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将补贴发放至毕业生的江苏省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求职创业补贴是党和国家对毕业学年(9月至次年7月)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特殊关怀,困难毕业生是否满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政策的执行效果。相关学校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宗旨意识,充分认识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该政策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相关学校主管部门提前通知学校做好政策宣传,并于5月1日前反馈《求职创业补贴学校信息管理表》(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由市级主管部门提供,其他类别由高校自行提供)。学校可综合运用信息系统、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信息推送,切实保障困难毕业生的知情权,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申报期内申请。当届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当期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

(三) 有序审核。各有关学校在初审过程中及时向毕业生反馈审核情况。初审结束后,学校须在6月9日前将上传加盖公章的“求职创业补贴学校申请表”、“学籍证明”和公示图片等资料上传至审核平台,逾期不再受理。市人社部门在6月底前完成发放,对因相关学校未按要求执行造成补贴发放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相关责任由学校自行承担。

(四) 严格把控。各有关学校须严格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相关材料、信息,严禁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对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市人社部门将纳

入补贴黑名单予以惩戒，学校记入申请人学籍不良记录；对学校、部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赵冲、卞婕，联系电话：83151908、83151840

邮 箱：njdxsjyfw@163.com

附件：求职创业补贴学校信息管理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 求职创业补贴学校信息管理表

序号	学校编号 (省人社 网办大厅 单位编号)	学校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学校地址	联系人	移动电话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户	所属区划	学校性质(选 填:普通高校、独 立学院、技工 院校、特殊教 育院校、中等 职业院校)	学校属 地(选 填:部 省、市、县 属、属、 属)
1													
2													
3													
4													
5													
6													

